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

壹、依據：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透過公開表揚的方式，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

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參、名額：第一類市長獎：每班1名

第二類市長獎：全校1名（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

肆、審查相關事項：

一、(一)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資格：

應屆畢業班各班學習領域畢業成績第一名(依9年級成績審查會議產生)。

(二)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資格：

(1)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本類受獎學生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重複。

(2)「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係指學生在國中時期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各項公開競賽獲得獎盃或獎狀等榮譽，且主辦單位為政府單位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等，或參與學校各項競賽獲得各項優異表現獎狀認證；審查被推薦學生時，可依其獲獎層級高低、獲得獎項大小等進行積分累計，由推薦人統計後，交訓育組複查，並供評選委員審核時參考。第二類市長獎參加競賽獲獎積分給分標準如下：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四到六名)	備註
參加競賽獲獎積分	校內競賽	個人	5	4	3	2	【合計佔60%】
		團體	3	2	1	0.5	
	分區競賽 (縣市政府舉辦)	個人	8	7	6	5	
		團體	6	5	4	3	
	臺北市 競賽	教育單位 主辦	個人	10	9	8	
			團體	8	7	6	
		單項協會 辦理	個人	8	7	6	
			團體	6	5	4	
	全國性 競賽	教育單位 主辦	個人	15	14	13	
			團體	12	11	10	
		單項協會 辦理	個人	12	11	10	
			團體	10	9	8	
	國際性 競賽	教育單位 主辦	個人	20	18	17	
			團體	16	14	13	
		單項協會 辦理	個人	16	14	13	
			團體	12	10	9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佔40%】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單項協會辦理比賽為原則，民間社團比賽不採計。
2. 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3. 其他特殊表現請述明於師長推薦表中，經所有審查委員評分(滿分 100)，均化後乘以 40% 權重，及競賽獲獎項積分乘以 60% 權重後，合計得出個人總積分。
4. 總積分相同時由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推薦排序。

二、成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評審委員包括下列人員，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 5 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 (一) 召集人：校長，共計 1 名。
- (二) 行政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各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教兼體育組長、衛生組長、輔導兼資料組長、特教組長，共計 11 名。
- (三) 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共計 3 名。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非 9 年級)2 名，共計 2 名。

三、推薦人員：

各畢業班導師、各業務單位(教、學、總、輔)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教兼體育組長、衛生組長、輔導兼資料組長、特教組長得推薦之。

伍、作業流程：

- 一、被推薦學生需備妥附件 2(得獎經歷佐證資料、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及在校 3 年獎懲紀錄。
- 二、於 5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繳至訓育組進行資料審查。
- 三、於 5 月 13 日中午 12:45 9 年級成績審查會議後召開傑出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議。
- 四、由審查委員針對訓育組初審資料一覽表逐一檢視，推薦人必要時得作說明。
- 五、由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依總積分排序推薦「第二類市長獎」人選。

陸、本要點經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務
校長	洪春金	擔任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學務主任	林長佑	召開及主持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教務主任	呂美蓮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輔導主任	李郁蕙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總務主任	王琮郁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訓育組長	黃秀萍	辦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生教兼體育組長	張家瑋	協助辦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衛生組長	李欣桂	協助辦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教學組長	蕭安廷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註冊組長	方健諺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輔導兼資料組長	王怡雯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特教組長	林永茂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畢業班導師	蔡爵光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畢業班導師	邱琨棋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畢業班導師	林怡君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非畢業班家長	非畢業班家長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非畢業班家長	非畢業班家長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申請表

申請者： 年 班 號 姓名：

類組	項目	獎項名稱	名次 (等第)	頒發單位	頒發日期	證明文件(v)	計分	推薦人審核 V	訓育組審核 V	
個人 參加競賽獲獎積分 【佔 60%】	校內競賽獎項									
	分區競賽獎項 (含縣市政府舉辦)									
臺北市教育局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國際性競賽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團體 【佔 40%】	校內競賽獎項									
	分區競賽獎項 (含縣市政府舉辦)									
臺北市教育局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國際性競賽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請附上證明文件，給分標準請參考評選辦法。

*其他特殊表現請述明於師長推薦表中，經所有審查委員評分(滿分 100)，
均化後乘以 40% 權重，及競賽獲獎項積分乘以 60% 權重後，合計得出個人總
積分。推薦人
簽名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

師長推薦表

班級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特殊表現說明：			
推薦人簽章			
審查委員評分 (滿分 100)		審查委員簽名	